

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小 108 學年度腸病毒防治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1.防範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。
- 2.協助學童落實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洗手五步驟。

二、通報及處理程序：

(一)行政

- 1.提供教職員工、學生與家長正確之腸病毒相關知識，以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。
- 2.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及清潔用具(包括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、肥皂等清潔劑)。
- 3.注意環境衛生及通風。(每週三進行環境消毒)
- 4.若一週之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時，應通報教育局及轄區衛生所協助因應措施。
- 5.如有二名以上感染時，應會同家長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。

(二)級任導師

- 1.指導學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，進而傳佈教育於學童家長。
- 2.加強學童時時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教導其進行清潔工作時，必須採行必要的個人保護措施。
- 3.時時關心與注意學童之健康及請假情況。
- 4.發現學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案例時，應**立即通知護理師及學生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**為防範學童交互感染擴大流行，應**嚴格要求學童立即請假在家休息一至二週**。
- 5.學童若已無症狀出現，要到校上課，請具醫師證明「**已無傳染力可到校上課**」。

三、停課標準：

(一)於「當年度是否出現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」、本市行政區出現「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三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等疫情條件下，小學及幼教保育機構應採取停課措施（公告第二項及第三項）。

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衛生組 顏毓嫻

單位主管：

學務主任 劉慧貞

校長：

溪海國小 蔡淑華